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3-03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召开时间:2013年11月4日上午9:00

4.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柴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91,573,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7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73,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柴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1,573,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选举王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1,573,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选举柴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1,573,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选举柴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1,573,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选举刘升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1,573,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选举邵筠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1,573,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选举马飞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1,573,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73,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选举刘由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1,573,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选举汤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1,573,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资产重组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百大集团	指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百大	指	浙江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百大	指	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开发西子国际项目的项目公司
西子国际	指	浙江西子国际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商业地项目“百大国际”
绿城集团	指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大厦	指	杭州大厦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大集团	指	《百大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百大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绿城集团与浙江百大解除表决权委托行使关系,并调整杭州百大董事人选的机制
《投资合作协议》	指	2012年7月5日,绿城集团、浙江百大与杭州百大签署的《关于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
《补充协议》	指	2013年6月15日,杭州百大与绿城集团签署的《关于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还款计划》	指	2013年6月15日,杭州百大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对百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还款计划》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托持股	指	杭州百大委托浙江百大代持其持有杭州百大30%的股权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令第53号)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资产重组简介

2013年6月6日,杭州大厦、浙江百大、绿城集团和杭州百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约定绿城集团解除与浙江百大对杭州百大30%股权的委托持股关系,收回相应股权的表决权,并对杭州百大董事人选产生机制进行调整。

2013年6月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89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年8月28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补充协议》立即生效,

2013年9月16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补充协议》立即生效,

2013年9月16